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8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 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年09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教師升等事宜。 (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理。
3. 凡本系之專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擬提出著作升等送審者，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將著作提送系教評會審核。
4. 本系教師升等之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以下以著作稱之）需符合以下規則：
	1. 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需提出前一級至送審前5年內之代表著作及7年內參考專門著作至少4篇，以上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2. 送審教授資格者，需提出前一級至送審前5年內之代表著作及7年內參考專門著作至少6篇，以上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3. 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
	4.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
5. 本系教師提出發表之著作符合下列要求者，給予基本評分70分，做為提升等之最低標準：送審教授者至少25點，送審副教授者至少為20點，送審助理教授者至少14點。而此部分的著作必需是在本校服務期間之著作。以論文送審教授與副教授者，最少需有2篇以送審人為主導作者、不含本校以外人士之SCI期刊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專利送審教授與副教授者最少需有2篇以送審人為主導作者、不含本校以外人士之發明專利與1篇SCI論文。
6. 送審著作的點數由本系教評會依據附件之標準點數及下列方式計算：

1. 唯一作者之著作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得全部點數。若以其他非本校名義發表者，可得點數的50%。

2. 共同創作之著作，則依下列規則計算：

(1)若論文為提升等教師之博士論文衍生者，其排名在第二位，且指導教授為第一及通訊作者，其點數以70% 計。

(2)若作者全部為本校人員。則主導作者(或主持人)最高可得100% 點數，第一作者(或協同主持人)最高可得70% 點數，其餘作者最高可得點數 1 點，但最高的總點數不得超過原點數且最多2人可以得到點數。

(3)共同創作之著作，若有非本校人員，則每份作品僅限1人可以得到點數，點數的計算如下：

(i) 若主導作者(或主持人)與第一作者(或協同主持人)為本校人員，而有一位非本校人員，則依第六條第二項第2款規定，但所得點數皆為原來的70%；若有二位非本校人員，則依第五條第二項第2款規定，但所得點數皆為原來的30%；若有三位非本校人員，則不計點。

(ii) 若不符合第(i)項，則本校作者可得第六條第二項第2款所得點數的10%。

(iii) 學術會議之論文總點數不得超過第五條所訂送審基本點數之20%；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研討會論文與非主導作者之論文的總點數不可超過第五條所訂送審基本點數之20%。

1.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8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1.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30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6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前款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1. 申請升等的總點數與著作數量，以本校為名義發表者，均需超過一半；而送審人為主導作者的期刊論文篇數亦需佔送審期刊論文(代表作與參考作)總數的三分之ㄧ以上。
2. 送審著作(包括論文、技術轉移及專利)若內容相同者，以點數高者計。
3. 總點數超過第四條所訂最低標準者，超過部分每點加0.5分，總分以95分為上限。
4. 申請案經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人的教學、服務與研究三項表現且通過後，方可將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查。
5. 申請案的總點數及分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準。
6.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7.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